上海政法学院2015-2016年度“精神文明先进单位”

公示

各二级学院，部、处、办：

由精建委成员和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评选，经精神文明工作总结评分、文明创建展示汇报、实地走访、平安健康校园考核等环节，报党委会审定，最终评选出上海政法学院2015-2016年度“精神文明先进单位”。

现将名单公示如下：

2015-2016年度“精神文明先进单位”（二级学院）：

**刑事司法学院、法律学院、国际交流学院**

2015-2016年度“精神文明先进单位”（职能部门）：

**学生工作部、党办校办、保卫处、党委组织部**

公示时间为：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12日。如有异议，可向党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反映，联系人：江朵，联系电话：39225116，邮箱：xuanchuan@shupl.edu.cn，地址：求实楼305。

党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

2016年12月5日